

行政院 函

地址：100009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
1段1號

承辦人：張鎮修

電話：(02)23165431

傳真：(02)23700426

電子信箱：hsiu@ndc.gov.tw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5日

發文字號：院授發國字第1121202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112年12月4日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23次委員
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正本：王委員昱心(國立東華大學教授)、洪委員嘉瑜(國立東華大學教授)、張委員基義(台灣設計研究院院長)、王委員功亮(台東馬偕紀念醫院院長)、劉委員家榛(前臺灣觀光學院主任)、柯委員志昌(國立臺東大學副教授)、鄔委員家琪(國立宜蘭大學副教授)、陳委員甫彥(財團法人中華管理發展基金會執行長)、吳委員容輝(內政部次長)、劉委員孟奇(教育部次長)、林委員全能(經濟部次長)、陳委員彥伯(交通部次長)、陳委員駿季(農業部代理部長)、王委員必勝(衛生福利部次長)、施委員文真(環境部次長)、王委員時思(文化部次長)、游委員建華(國家發展委員會副主任委員)、鍾委員興華Calivat·Gadu(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蔡委員鴻坤(行政院主計總處副主計長)、廖委員耀宗(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處長)、洪委員宗楷(本院東部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徐委員榛蔚(花蓮縣政府縣長)、饒委員慶鈴(臺東縣政府縣長)、勞動部

副本：花蓮縣議會張議長峻、臺東縣議會吳議長秀華、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本院經濟能源農業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均含附件)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游委員建華代) 紀錄：國發會張鎮修、洪旭

四、出席委員及單位：(詳如出席名單)

五、主席致詞：(略)

六、報告事項：

報告案 1：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2 次委員會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決定：洽悉。

報告案 2：花蓮縣及臺東縣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核定結果，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為協助各鄉鎮市公所研提優質計畫及後續執行，建議花蓮縣及臺東縣政府成立專業輔導團隊，所需經費可由新一期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或鄉鎮市公所提案額度支應。

(三)有關 112 至 113 年度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剩餘額度，將併入 114 至 115 年度提案額度辦理，俾利公所提出具規模的亮點計畫；另請國發會研議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之管考及獎勵機制。

報告案 3：臺東縣第四期(113-116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推動構想及內容，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臺東縣第三期(109-112 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經花東基金挹注投入 42.7 億元後，且連續 2 年執行率達 90%以上，已促進當地

緊急救護、平均餘命、觀光旅遊人次、家戶可支配所得、有機耕種面積等均有所提升，值得肯定。

(三)臺東縣第四期(113-116年)綜合發展實施方案奉行政院112年10月12日核定，請臺東縣政府積極執行並落實自主管考，以延續並擴大花東基金執行成果，促進花東地區永續發展。

七、討論事項

討論案1：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有關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請教育部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重新研擬符合花東地區人才需求之推動策略與措施，並運用既有教育資源或空間(如國立空中大學花蓮壽豐校區)，檢討設立東部人才培育基地，以滿足在地產業(如長照、醫療、農業、觀光、文創等)發展所需人才，俾增加人才留鄉或返鄉就業之意願。

(二)本案請教育部重新調整內容後，於往後會議再適時提出討論。

討論案2：如何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困境，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請勞動部考量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特性，並參酌與會委員意見，重新研擬相關改善措施，於下次會議再提出討論。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15)。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委員發言摘要

(未依發言順序，僅將同一委員發言摘要彙整)

一、饒委員慶鈴 (王副縣長志輝代)

- (一)鄉鎮市公提案計畫常未考量土地取得或土地變更等情事，致影響後續執行，臺東縣政府將積極協助公所研提與執行；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時間建議可以固定，讓鄉鎮市長可預為規劃，俾提出周延計畫。
- (二)有關臺東縣交通部份，臺東市作為鐵路、公路及空運的核心(hub)，未來將引入U-Bike概念系統；對於縱谷線或海岸線的鄉鎮市，除透過TTGO共享預約媒合平台，提供 Station-to-Door 或 Door-to-Station 的交通接駁服務外，亦將協助白牌車轉成綠牌車，輔導駕駛考取執照，以擴大服務量能，完成臺東大部分偏鄉的最後一哩路。
- (三)有關打工換宿部分，對於民宿、餐廳或其他業者雇用返鄉居民，臺東縣政府今年透過薪資補助，讓返鄉打工的人數增加許多，成效相當良好，未來將持續辦理。
- (四)有關勞動部所提改善花東地區缺工及人才外移之措施，皆屬全國一體適用內容，建議勞動部可就花東地區缺工特性及情形，提出特別針對花東在地之協助措施。

二、徐委員榛蔚 (顏副縣長新章代)

花蓮縣偏鄉交通已有改善，縣政府將持續努力精進。

三、廖委員耀宗

- (一)有關地方提報花東基金計畫，經行政院秘書長交議後，建議儘速於一定時間內完成相關審查程序(含地方依審查結論修正計畫之時間)，俾利後續留有更多時間執行。
- (二)112-113 年度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計畫之額度尚未用罄，後續對於公所提案計畫，建議可由縣政府或花東基金提供規劃協助，幫助公所研提好的計畫，並建立管考及獎勵機制，激勵公所積極執行；對於執行成效優異的鄉鎮市及人員，予以公開表揚或記功嘉獎，以資鼓勵。

- (三)花東偏鄉地區交通不便，目前僅有部分鄉鎮市提供多元車輛共享服務(嘍嘍共乘)，建議可整合計程車等在地資源，滿足更多民眾行的需求。
- (四)花東地區環境具吸引國內外遊客潛力，極適合推動打工度假/換宿，不僅遊客可體驗不同生活，業者或店家亦可補足所需的臨時人力，對遊客或店家都屬雙贏策略。
- (五)觀光業為花東地區重要產業之一，應積極培育觀光周邊服務產業之人才(如體驗導覽、原民文化、文創設計、餐飲美食等)，並成立相關輔導團隊協助在地觀光產業發展。
- (六)有關花東地區農業發展，應加速推動農業智慧化，輔導農作物加值成在地特色產品，建議教育部可就花東產業特性，提供對應之人才培育。
- (七)目前花東地區缺乏電銲人才，建議勞動部評估開設電銲技能專班，俾培育相關人才。另部份工作初任薪資較低，累積一定工作經驗後，薪資才會提升，針對初任薪資較低時段，亦請勞動部研議相關補助之可行性，鼓勵花東人才投入就業。
- (八)有關數位發展，切勿持續建置網站，應朝整合相關資源透過行動APP，俾利推廣至社會大眾。另為健全花東地區之數位發展，建議由數位發展部會同花東二縣政府，共同研提跨花東之數位發展計畫。

四、劉委員家榛

- (一)有關教育部所提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之討論案，未符合花東地區產業(如農漁業、餐飲、觀光等)所需，雖教育部提及產業學院計畫內容中，國立東華大學與景碩科技有產學合作，惟景碩科技未在花東在地設廠，培育後之人才恐外移至外縣市。
- (二)對於花東地區發展，應思考未來需要何種人才，如何讓在地優秀人才留鄉工作，甚至吸引外地人才至花東地區就業，建議可培育具有數位專業技能之人才，投入花東在地產業。
- (三)以花蓮卓溪鄉發展苦茶油產業為例，可培育該領域人才，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相輔相成。

五、洪委員宗楷

- (一)有關教育部所提花東地區人才培育未來推動方向，似未提出具體推動方針，建議教育部檢討花東地區學校科系，讓科系與花東在地產業有所關聯，俾利人才精準投入產業，避免學非所用之情形。
- (二)臺東縣醫療資源相當缺乏，僅臺東馬偕醫院一所大型醫院，護理師人數嚴重不足，且國立臺東大學開設之護理專班有限，亦造成護理師人才輸出有限。另臺東縣開設長期照顧人員專班，則班班爆滿，可見當地亟須長照人才。
- (三)花蓮雖有開設乙級船員訓練專班，惟訓練人數遠不足船商所需人數，人才欠缺問題大部分來自於教育端，建議教育部應瞭解花東地區產業之人才需求，進而針對當地學校教育提出改善作為或精進方向。
- (四)針對花東地區缺工問題部分，應透過產業升級、運用 AI 智慧科技、中高齡勞動人口等三大面向，解決缺工之困境，建議勞動部可提出相關改善措施，必要時可申請花東基金挹注，例如針對觀光及餐飲業之缺工問題，補助業者購置自助點餐機及送餐機器人。

六、王委員昱心

- (一)花東地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與觀光產業密切相關，建議應重視當地原住民族人力資源；另目前國立東華大學所培育之學生，留鄉就業人數不多，而本次教育部所提產業人才培育方向，多非屬花東地區產業類別，建議應培育在地產業所需人才，吸引人才返鄉或留鄉就業。
- (二)過去花東在地人才僅能靠選擇公職或在地銀行業才能留鄉，宜重新審視目前花東地區產學合作是否與在地產業有所連結，使人才因有更多工作機會而留鄉。

七、陳委員甫彥

- (一)疫後缺工情形嚴重，主因為政府調薪幅度與民間期望有所落差，且工作型態亦有所轉型改變，後續須透過數位轉型，因應大環境變遷。
- (二)花東基金如有剩餘額度，可思考開放花東二縣政府提出數位轉型相關

計畫，包含數位游牧及數位升級等，以解決數位落差之問題。

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土區域離島發展處黃處長文彥

- (一)目前花東基金鄉鎮市公所提案已成為常態機制，建議縣政府可匡列部分經費，協助公所提前辦理規劃，並將用地問題先予解決，俾利提案開放申請時，計畫可立即提出；另為激勵公所執行成效，後續將研議相關獎勵機制。
- (二)有關教育部辦理「建置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之 17 座基地，目前尚無花東地區之學校，請教育部研議其他策略或調整推動方向，讓花東地區學校符合基地建置之條件，俾將人才培育資源延伸至花東地區。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姓名
王委員昱心	王昱心		
洪委員嘉瑜	洪嘉瑜		
張委員基義	請假		
王委員功亮	請假		
劉委員家榛	劉家榛		
柯委員志昌	請假		
鄔委員家琪			鄔家琪
陳委員甫彥	陳甫彥		
吳委員容輝		副總務司	蘇建隆
劉委員孟奇			
林委員全能		副司表	許嘉玲

出席人員	簽到處	代理人	
		職稱	姓名
陳委員彥伯		簡任技正	湯偉行代
陳委員駿季		技監	黃振德代
王委員必勝		專門委員	王隨勳代
施委員文真		司長	吳佩瑜
王委員時思		專委	李世明
游委員建華		副文書	游建華
鍾委員興華 Calivat · Gadu		主任秘書	鍾興華 Alka Haisum
蔡委員鴻坤	請假		
廖委員耀宗		如左	廖耀宗
洪委員宗楷	請假		
徐委員榛蔚			徐榛蔚
饒委員慶鈴			饒慶鈴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勞動部	副局長	尤舜仁
	科長	魏名琦
花蓮縣政府	文宣科 科長	周以直
社會局副局長 龔明鑫	科員(觀光處)	林宜萱
林靜吟	教育處 教育科 科長	黃香琴
彭淑君	原民處 科長	齊嘉偉
臺東縣政府		曹劍秋
	科長	江幸娟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游志文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主任	游志文
	簡任技正	陳嘉芬
		黃雅雲
		王怡銘
環境部	技士	姚代琳
行政院車服中心	組長	游志文
農業部	簡任技正代科長	劉如文
副司長 內政部民政司	副司長	鄭英弘

「行政院花東地區發展推動小組」第 23 次委員

會議簽到單

一、時間：112 年 12 月 4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10 分

二、地點：花蓮縣政府大簡報室(花蓮市府前路 17 號)

三、主持人：龔召集人明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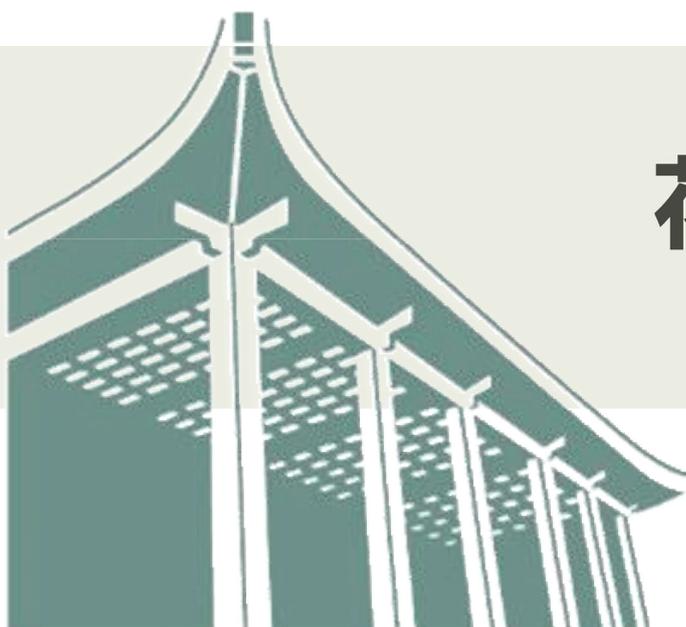
四、出(列)席單位：

單位	職稱	簽名
文化部	主任助理	邱文
		林城
教育部	專門委員	陳天君
政研部	科員	丁品介
交通部 觀光署	副組長	劉麗蓮
國發會	簡任秘書	張甄玲
〃		洪旭
原民會	科員	余承恩

教師
農學組

簡任
科員

秘書
長



花東地區人才培育 未來推動方向



教育部
112年12月4日

1

簡報大綱



- 01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 1-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 1-2 產業學院計畫**
 - 1-3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 02 擴大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 03 在地人才培育方向**

2

01 產學合作人才培育方案

產學合作培育人才

- ✓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依企業需求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並至技專院校在職進修
- ✓ **產業學院計畫**：引導學校調整課程與教學，與就業接軌
- 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由學校規劃兼具就業及升學進路之專班
- 研發菁英（產業博士）計畫**
- 產業碩士專班計畫**
- 新南向產學合作國際專班**



完備建教合作及校外實習機制

- 高級中等學校方面**：健全建教合作及實習制度，提升職業教育品質
- 大專校院方面**：提升校外實習課程品質，保障實習學生學習權益

擴充大專校院實作環境

- ✓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充實大專校院教學實習設備，建置區域型培育基地，透過設備協助學校完善課程及實習，並協助在地產業聚落培育在職人員。

3

1-1 產學攜手合作計畫

辦理重點與推動案例

教育部、經濟部、勞動部及農委會自110學年度起整合部會資源共同推動產攜2.0，依企業需求協助培育技高畢業生成為企業正式員工，至技專院校在職進修，兼顧學生就學就業需求，並透過獎勵機制及整合相關資源，提供經費支持及增補學生獎助學金等誘因，擴大學生參與機會。

3 + 4 方案



0 + 4 方案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智慧機械應用專班

大甲高工、神岡高工、霧峰農工
上銀科技、永進機械、台中精機等

崑山科技大學

機電整合實務產學專班

中山工商、玉井工商、曾文農工
東陽實業、啟碁科技

南臺科技大學

半導體與顯示器產學專班

慈幼工商、長榮高中

群創光電

遠東科技大學

冷凍空調實務人才培育專班

高苑工商

勝昌空調、和碩工程等

4

產業學院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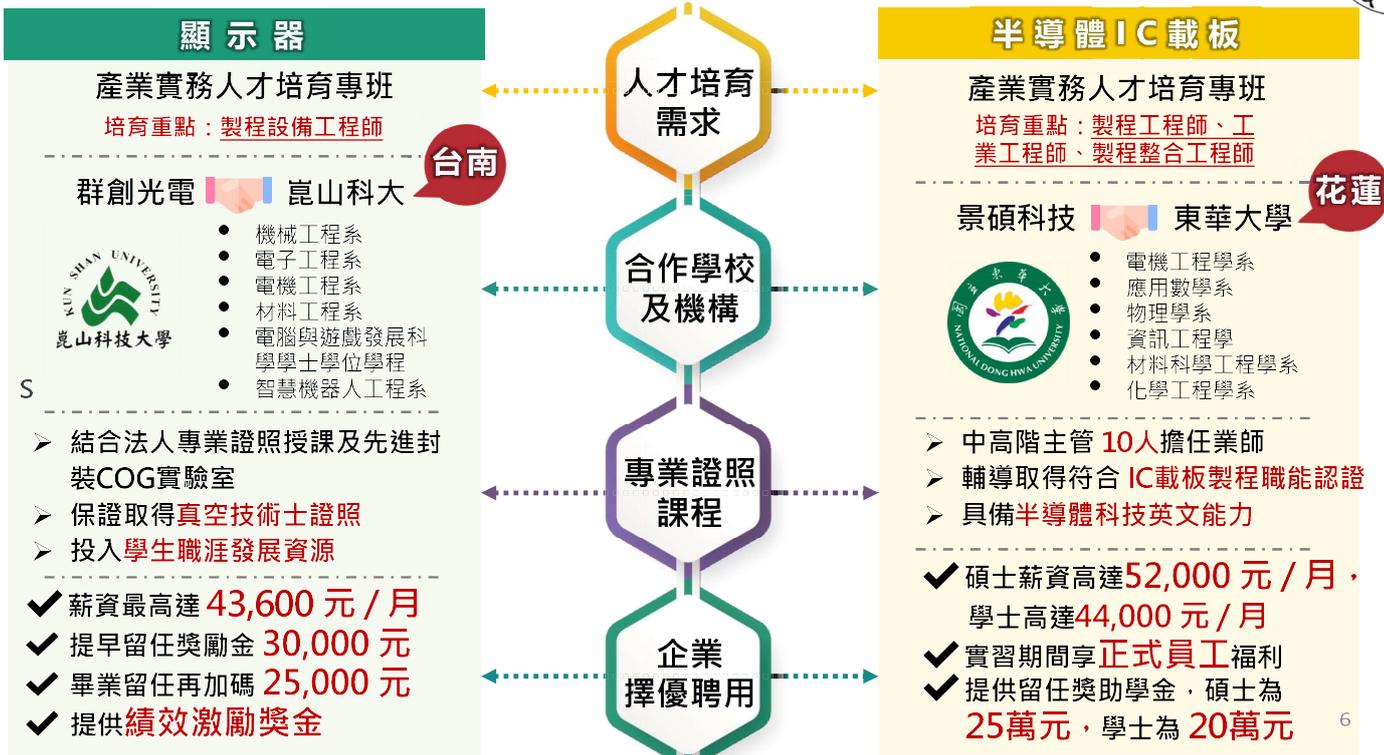
辦理重點

本計畫「產業實務人才培育專班」規劃含括光電半導體、資通訊、塑膠橡膠、智慧機械、鋼鐵金屬、智慧紡織、數位經濟、綠能及風電、海洋科技、新農業等10大領域，鼓勵大專校院對應政府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政策方向，與產業合作共育才人才。



產業學院計畫

推動案例



1-3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辦理重點

以六大核心戰略產業為主軸，並對應在地產業聚落所需人力，引導各校與法人或產企業攜手共同建置基地，培育對象須涵蓋夥伴學校師生，並提供在職人員進修規劃。
111至112年度，累計核定**17**座基地。

六大核心 戰略產業



5+2 產業



1-3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推動案例

龍華科技大學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設計與測試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對應鄰近產業聚落(新北產業園區、土城、林口、樹林、龜山、中壢、大園等工業區)，並與臺科大、北科大、明志科大、亞東科大、輔仁、元智等6校合作，共同開設培訓課程及開發實作教材，強化教師實務經驗及學生實務操作能力，培育5G無線通訊模組測試與調校技術的實務人才。

技術合作與人才媒合

桃園市經濟發展局
桃園市工業區企業暨龍華科技大學產學
合作交流
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
輔導在地產業園區廠商建構減碳能力



擴大產學合作

AIOT智能化系統專案培育計畫
盟訊實業、通達機電、剛鈺、六和機械
物聯網與人工智慧應用科技產業專班
龍華科大+大同高中+神準科技
產業員工代訓
111學年度協助稜研科技、昇達科技、電機
電子公會等培訓183人次。



職能證照推廣

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1. iPAS天線設計工程師研習課程
2. 資通訊數位大數據分析研習課程



種子教師培訓

111學年度已開3門(100小時)計20名教師完訓
1. 高速傳輸介面電子構裝暨iPAS電路板製程工
程師教師研習
2. 高速傳輸電子構裝設計研習課程
3. 射頻基本原理與往復分析儀測試實務與時域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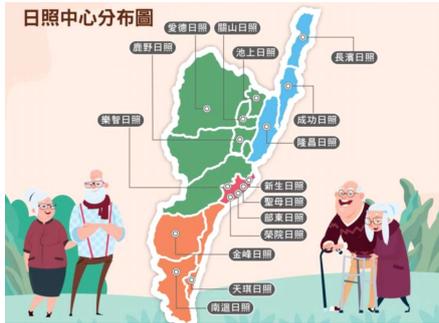


1-3 區域產業人才及技術培育基地 推動案例

高雄醫學大學 大南方咀嚼吞嚥健康產業人才培育基地

台東縣政府與高醫合作，注重「醫療照顧」與「預防醫療」，不只滿足台東縣民的基本醫療需求，與台東縣政府攜手提升台東縣的整體醫療品質。

- 112年與**敏惠專校、育英專校及牙技師公會成員**至台東15間日照機構幫長者進行口腔篩檢及吞嚥功能評估。
- 112年培訓台東縣衛生局照服員284人。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移動健康-回復獨立生活的自主權 (急性後期照護人才培訓基地)

與慈濟科大、康寧大學、臺北市大、耕莘、聖母、馬偕專校等6校合作，含括護理系、長照系、高照系等學生，並依服務對象設計訓練方案，協助學生取得護理師、照顧服務員或體適能指導員等資格。

- 112年與**夥伴學校**組成基地委員會，建立設備、基地空間共享機制，並針對課程模組與各校進行盤點與討論，同時辦理種子教師培訓與專業認證。
- 112上半學年度已完成**50位種子教師**培訓，並有康寧大學、耕莘專校2校落實跨校實作課程。



02 擴大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辦理重點

深化大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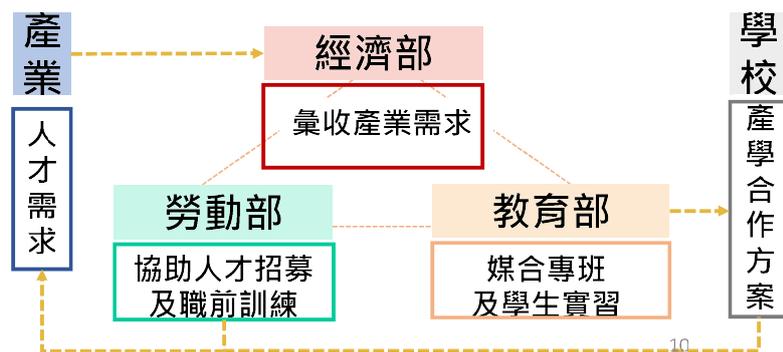
為協助大專校院對焦政府重點產業政策，並建立穩定產學合作關係，本部107年成立**促進產學連結合作育才平臺**，並成立重點領域工作圈，協助學校與產企業合作。113年推動工作圈共9類：

民生科技 與 循環經濟	智慧 車輛	半導體
數位經濟 與 金融科技	智慧 機械	資通訊
綠能 與 海洋科技	智慧 農業	航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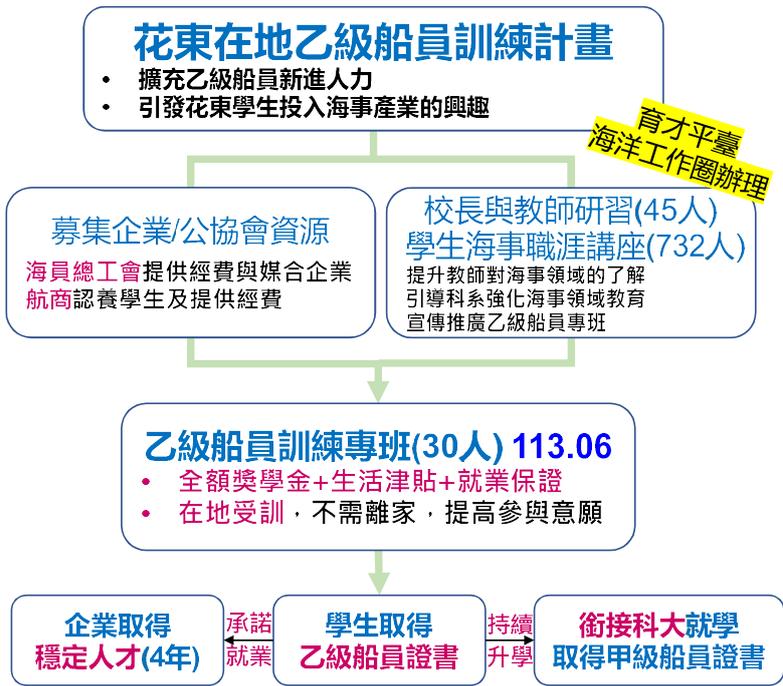
建立跨部會人力媒合機制

針對產業人才需求，106年與**經濟部、勞動部**共同建立**重點產業人才培育媒合交流機制**：

- 每年由**經濟部**擇選重點產業並辦理**產學交流會**，**勞動部**及本部育才平臺協助向廠商及公協會宣傳各類產合作方案。
- 每年由**經濟部**彙收產業需求，並由**勞動部**媒合即時人力，本部媒合產學專班與學生實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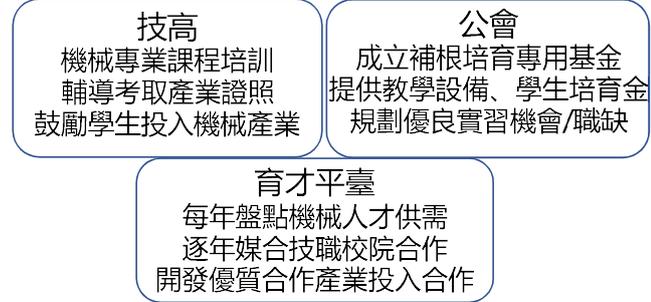
02 擴大產業參與人才培育 推動案例



智慧機械人才補根培育計畫 (後山計畫)

- 培育新一代機械產業人才
- 協助偏遠地區就學弱勢學生

由機械公會、育才平臺(雲科大)、花蓮高工發起



為鼓勵學子投入機械產業就業，兼具產業育才之社會責任，領受培育金的學生畢業後可自選進路，不需賠償或繳回已領獎勵金，但參與期間須配合公會安排之培育活動及課業要求。

11

03 在地人才培育方向 精進方向



- ### 01 政府政策引導

 - ◆ 持續跨機關合作，暢通產學交流及政策協調。
 - ◆ 鼓勵學校辦理專案計畫，深化在地產學合作。
 - ◆ 協助跨縣市教育資源整合，以及產學媒合。
- ### 02 學校積極投入

 - ◆ 依產業需求調整開授課程，並擴展在地產學合作。
 - ◆ 協助學生建立生涯規劃，提供完善就業路徑。
- ### 03 產業擴大參與

 - ◆ 參與學校人才培育，提供業師、實習職缺等資源。
 - ◆ 提供良好就業環境或留才條件，吸引學生在地就業。

12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